
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2007年第29号 - - 关于批准对南通长江河豚(养殖)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的公告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9/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8_B4_A8_E9_c80_309800.htm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(2007年第29号)关于批准对南通长江河豚(养殖)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的公告 根据《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》，我局组织了对南通长江河豚(养殖)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请的审查。经审查合格，现批准自即日起对南通长江河豚(养殖)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。 一、保护范围 南通长江河豚(养殖)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以江苏省《南通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南通长江河豚(养殖)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的报告》(通政发[2005]62号)提出的范围为准，为江苏省南通市现辖行政区域。 二、质量技术要求 (一)品种。暗纹东方。(二)自然种质保护区域。北纬31°41至32°43、东经120°12至121°55之间为南通长江河豚种质保护区。(三)种苗。在国家级河豚鱼良种场繁育合格种苗。 1.人工繁殖：3月初选择纯种体质健壮的亲鱼，模拟自然产卵洄游环境，水体由海水环境逐步调节为江水环境，饵料以贝类、杂鱼、虾等鲜活饵料为主，同时辅以水流刺激性腺发育。4月下旬采用两针注射法催产。采用干法或湿法授精，受精卵用孵化桶进行流水孵化。 2.鱼苗培育：仔鱼孵出后用本地淡水轮虫开口，一周后移入鱼苗培育池进行鱼苗培育。鱼苗培育池面积1000至3000，水深1.2m至1.5m。池内轮虫等饵料生物丰富，随鱼苗长大逐步增投糠虾、水蚯蚓、鱼、蚌等肉糜及河豚鱼苗专用饲料。 3.鱼种培育：模拟自然生长的江水环境进行

全淡水培育。饲料选用专用配合饲料。配合饲料粗蛋白含量48%至50%，粗脂肪含量4%至5%，日投喂量为鱼体重的3%至5%，每天分早、中、晚3次投喂，投喂做到定时、定点、定量。（四）养殖。1. 养殖模式：模拟南通长江河豚江海洄游生物学特性，采用“江-海-江”三段式养殖法。2. 养殖环境：养殖区域处长江入海口，江海交汇处，江、海、河三种水源丰富，同区域地下同时具备江水和海水资源，水生生物资源丰富独特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